##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※同一地址僅能申請1個補助,教育部、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之租屋補助,只能3選1申請。

112學年度	第 1 學期		申請日期:112 年 月 日	
申請人資訊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國立聯合大學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是否年滿18歲	□ 是 □ 否	
申請經歷	□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※如曾經申請者,請學校於領		·補貼 -,是否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。	
申請資格	□低收入戶學生 (須提供111年度之低收更 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 助學金補助資格之 (.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 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監護	戊中低收證明)       計畫     監証       學生     口名簿或	隻人與學生關係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	
租賃資訊				
租賃起期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與房屋 所有權人關係 出租人姓名 或公司全稱	□同為本人 □非本人 ■非本人請說明關係:	
每月平均 租金	元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		
房間坪數	坪	出租人電話		
租賃地址				
租賃地 所在縣市	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 □臺南市 □高雄市 □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非六都縣市 □金門縣、連江縣			
	銀行名稱:		号局號(7碼): 局帳號(7碼):	
注意事項:    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頁,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   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,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   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,打勾及簽名,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,請打勾並簽名				
□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:				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,每學期自行提出。				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,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,上學期於1月15				
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,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			
□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:				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			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				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				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				
□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,每月補貼金額:				
1.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2,400元。另因地區及身分別不同,依教育部對照表劃分2400-7000元不等。				
<ol> <li>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,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,若有異動,則依租賃契約實際 起訖日計算。</li> </ol>				
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				
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				
□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貼者,學生應主動繳				
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				
1。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				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				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				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				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				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				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				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				
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將扣除溢領金額。				
──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;若未主動				
缴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扣除溢領金額。				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赁契約予學				
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由學校扣除溢				
領金額。				
□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,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,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				
身 分證 字 號				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				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。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。 3. 滅火器功能正常。				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,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。 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				

用火災警報器。 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且出口標示清楚。 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。